

项目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蓝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与成果汇总工作)

甲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县门街6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与成果汇总工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为开展区域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委托乙方于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完成蓝田县四普数据采集、登录工作，于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完成普查成果汇总工作。

具体委托内容如下：

（一）数据采集阶段

1、对已认定公布地上文物复查：完成蓝田县 416 处三普不可移动文物信息调查填报、坐标点采集、图纸绘制、方位角度拍摄和无人机全景拍摄。

2、开展四普新线索调查：对经中省市（县）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而未在 416 处名录的 8 处文保单位进行调查，对省市下发的 370 条新线索、县四普办征集 14 条新线索，共计 384 条线索进行调查（最终以普查过程中实际数量为准）。

3、对文物信息进行整理：对三普复核文物资料以及新发现文物线索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4、普查表填报：根据三普复核文物资料，结合四普文物现状，对普查表填报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对新增文物进行资料梳理并完成普查表填报。

5、对文物照片处理、命名及上传：对每处文物外业拍摄的照片进行整理和处理，并进行规划范、标准化的命名，最终上传普查系统后台，其中包含三普复查点位以及线索库点位。

6、文物位置示意图制作或绘制文物图件（平面图、立面图等）CAD 绘制：要求对每处文物的位置及空间分布状况，进行 CAD 图件绘制，并在普查系统进行上传。

7、数据审核并上报：确保普查成果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规范性，对普查成果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查，在审核无误后，将普查成果数据在普查系统中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二）成果汇总阶段：

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

1、目录成果：县级人民政府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和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2、图件成果：基于普查数据成果，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制作县域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逐级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革命文物、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3、基础数据：形成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覆盖面积、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4、报告成果：编制蓝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蓝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报告以及分析报告等内容。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辖区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甲方应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必要材料，以此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作为乙方参与和开展具体工作的基础；

3、甲方应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协调各部门和机构，为乙方开展普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

4、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应分别在数据采集与成果汇总阶段分别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执行所必须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且应当对乙方参与该委托项目进行有效性之评估。

5、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惠晓瑞，联系电话：029-82732370 邮箱： / 。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接收、确认及验收等工

作。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6、甲方承诺，其已就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取得必要的审批、同意或备案，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协商一致，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其辖区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实地执行，数据登记整理和录入工作；

2、为保证委托事宜按计划有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方案、足够数量的人员配备和具体的工作日程安排；

3、根据双方协商一致要求，乙方应自觉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委托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该委托项目的有效性之评估；

4、乙方在具体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

5、乙方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一切项目涉及到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任何文件、资料和数据挪作他用或主动外泄；

6、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要求甲方在官方资源协调等方面积极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有权依据委托工作内容，从甲方获取经济报酬，并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

7、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刘嘉，联系电话：17629078143，邮箱：liujia@adas.com。该负责人对项目过程中所有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负责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异议答复及提请验收等工作。如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在此之前的通知视为送达。

三、 费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同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本合同技术服务以下部分构成，合同总额为¥148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元）
①	数据采集工作	1318800
②	成果汇总工作	163000
	总计	1481800

备注：委托工作为闭口价结算。

以上数据采集及成果汇总两阶段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分别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验收。

四、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一）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30%为首款，即 ¥4445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

(二) 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40%, 即¥ 59272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

(三) 成果汇总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总计的 30%, 计¥ 44454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

(四)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MA1G82UR4Y

账 号: 0301210000005753

联 行 号: 313290040014

开 户 行: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五) 发票要求

甲方付款前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面数字化电子 (普通) 发票:

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 <u>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u> 2) 纳税人识别号: <u>116101227428420554</u> 3) 地址、电话: <u>82721289</u> 4) 开户行及账号: <u>2701122001211000000804</u> 5) 发票内容: <u>技术服务费</u>
------	---

五、 成果验收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照双方确定的工作标准进行。

乙方应在完成数据采集阶段工作和成果汇总阶段工作后分别将各阶段成果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甲方在该期间内提出异议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进行改进。改进完成后，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验收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甲方出具的各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六、 违约责任

（一）工作延期责任

1、除非有甲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致使调查项目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2、因调查时间延后、执行标准和要求更改、经费延迟支付等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迟延进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3、除非有乙方可谅解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甲方因可归责于己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未付清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延期责任，造成乙方窝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二）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执行调查，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调查结果时，乙方应部分或全部退回委托费用。偏差程度则依据问题实际发生原因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保密责任

1、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 其他事项

（一）委托内容变更

于数据采集与成果汇总工作进行中，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范围及费用。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各种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商定的内容与协议中同项条款有所冲突或抵触时，其效力优于原先的约定。

（三）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约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之订立、执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蓝田县人民法院诉讼。

（六）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的签约地为西安市蓝田县县门街6号，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与成果汇总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局 (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9日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9日

